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本科学生结业后返校重考的规定

（2015-1-5）

第一条为进一步落实以学生为本的理念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制订此规定。

第二条符合结业条件的学生，可申请结业后返校重考。

第三条实验课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体育课及实习实训等无试卷考核的课程，不属于可申请返校重考的课程。

第四条重考课程的成绩以重考考试的原始卷面分数进行记载。

第五条经批准获得结业后返校重考资格的学生，须在结业后两年内返校参加其申请课程的重考，超过两年学校不再受理。

第六条返校重考申请由学生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。

第七条重考安排在学期末随学校开设课程期末考试同时进行。

第八条参加结业后返校重考的学生，在考试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取消结业返校重考资格。

第九条参加结业后返校重考的学生，不得申请缓考和补考。

第十条结业学生参加结业后返校重考，成绩合格，符合本科毕业要求的，学校为其换发本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；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完成学位授予审核程序的，学校为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，学位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第十一条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海大教字〔2008〕94号同时废止。